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樹偉間聲請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或提供可以認定LINE催告紀錄中之「Larry Lam」即為  
相對人林樹偉之辨識方法或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